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5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016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6年8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8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16年8月31日,公司与国金证券签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协议》。2016年8月31日,公司与民生证券签订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国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民生证券完成。

民生证券指派赵锋先生、陈旸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陈旸先生、赵锋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



附件:

赵锋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2007年1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和参与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IP0项目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再融资项目。

陈旸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2015年5月注册为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和参与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再融资项目。